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規定而作出。

2007年8月17日

於本公布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及張子欣，非執行董事為林友鋒、張利華、賀培、樊剛、林麗君、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及伍成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友德、鄭志強、張永銳、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及夏立平。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特別提示：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通知已於2007年8月1日發出，會議於2007年8月16日在上海市張江中國平安後援管理中心召開，會議應出席董事19人，實到董事15人，董事陳洪博先生和胡愛民先生因公務原因未能出席，已分別書面委托董事長馬明哲先生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董事樊剛先生和王冬勝先生亦因公務原因未能出席，已分別書面委托董事林麗君女士和伍成業先生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本公司部分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會議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了如下議案：

一、《公司2007年中期報告(草稿)》

表決結果：19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

二、《公司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業績公告及2007年中期報告摘要(草稿)》

表決結果：19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

三、《關於派發2007年中期股息的議案》

本公司以總股本7,345,053,334股為基數，派發2007年中期股息，每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20元，共計人民幣14.69億元。分紅派息公告將於近期公佈。

表決結果：19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

四、《關於授權執行董事審議平安集團與控股子公司重大關聯交易的議案》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07年4月19日頒佈的《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保監發【2007】24號)(以下簡稱「《暫行辦法》」)的規定，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聯方，本公司與控股子公司之間的交易屬於關聯交易。其中，單筆交易額佔本公司上一年度末淨資產1%以上，或者一個會計年度內本公司與一個關聯方的累計交易額佔本公司上一年度末淨資產10%以上的交易屬於重大關聯交易，需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為提高決策效率，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在授權額度內對本公司與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的資金投資運用和委托管理、固定資產買賣和擔保等三大類關聯交易進行審批，交易定價的基本原則須遵守公允價格或者當時的市場價格的標準。

其中，根據本公司2006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為控股子公司提供綜合擔保額度的議案》（詳見於2007年6月8日公佈的《二零零六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本次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授權額度內轉授權給執行董事，轉授權的綜合擔保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95億元，具體如下：

- 1、 為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擔保餘額不超過人民幣4億元；
- 2、 為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擔保餘額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
- 3、 為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擔保餘額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
- 4、 為平安信托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擔保餘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
- 5、 為深圳市平安置業投資有限公司提供的擔保餘額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
- 6、 為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擔保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

表決結果：19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

特此公告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07年8月17日